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按职业类别调整保险金额保险（2022 版）条款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主险合同约定应承担意外伤害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根据《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08版），保险人按主险合同所载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事故发生时从事的职业类别（不论被保险人职业与保险事故的发生是否有关）对应的比例计算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一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 100% 计算；

二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 80% 计算；

三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 50% 计算；

四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 30% 计算；

五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 10% 计算；

六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 8% 计算；

特定职业按保险金额的 5% 计算。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